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黃雪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韶安